**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《关于自制二氧化碳和氢氧化钙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》、关于茉莉花茶标签标示相关问题的复函〉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《关于自制二氧化碳和氢氧化钙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》、关于茉莉花茶标签标示相关问题的复函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　　现将省局《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〈关于自制二氧化碳和氢氧化钙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〉、〈关于茉莉花茶标签标示相关问题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晋食药监办食生函[2016]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4月25日

附件：[《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〈关于自制二氧化碳和氢氧化钙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〉、〈关于茉莉花茶标签标示相关问题的复函〉的通知》.docx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Scripts/ueditor/net/upload/file/20180806/6366914734593325001736347.docx)

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951ee261a7ff71488e5ac159eec6190c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951ee261a7ff71488e5ac159eec6190cbdfb.html" \t "_blank)